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2023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双鸭山债01，债券代码：1980165）将于2023年12月15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双鸭山债01

3、债券代码：1980165

4、发行主体：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60亿元

6、债券利率：8.50%

7、计息期限：2019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4月3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4月3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了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持有人(含其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1: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100%;反对票占比0%,弃权票占比0%。

2、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100%;反对票占比0%,弃权票占比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2均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债券简称:19双鸭山债01

2、债券代码:1980165

3、票面利率:8.50%

4、提前兑付日:2023年12月15日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12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9天

6、债券面值:60元/百元面额

7、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0元/百元面额

8、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60 \times 8.50\% \times 229 / 366 = 3.1910$ 元(计

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因2024年为闰年，此处全年按366天计算)

9、银行间托管面额：3.60亿元

10、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债券兑付净价} = (360,000,000/100) \times 60 = 216,000,000.00$ 元

11、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 (360,000,000/100) \times 3.1910 = 11,487,600.00$ 元

12、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为：

$216,000,000.00 + 11,487,600.00 = 227,487,600.00$ 元

13、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凡艳

联系方式：0469-2651016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家安

联系方式：1880110751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